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27,544	201,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24	2,184
員工成本	5	(184,059)	(164,405)
折舊及攤銷		(20,008)	(20,31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32	2,006
無形資產減值	11	(32,438)	(28,327)
其他經營開支		(51,747)	(49,282)
財務成本	6	(8)	(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	2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52,480)	(56,747)
所得稅開支	7	(3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2,518)	(56,74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8	<u>(20,324)</u>	<u>652</u>
年內虧損		(72,842)	(56,095)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719	671
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565)</u>	<u>-</u>
		1,154	6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1,688)</u>	<u>(55,42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88)	(56,569)
非控股權益		<u>(2,254)</u>	<u>474</u>
		<u>(72,842)</u>	<u>(56,09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78)	(56,247)
非控股權益		<u>(1,810)</u>	<u>823</u>
		<u>(71,688)</u>	<u>(55,424)</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0542) 港元	(0.0457) 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0402) 港元</u>	<u>(0.0460)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4	7,878
商譽	10	–	22,960
無形資產	11	63,813	108,6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5	535
		<u>88,212</u>	<u>140,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	1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1,265
衍生金融資產		–	2,006
貿易應收賬款	12	33,488	39,25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07	37,8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10,506	10,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001	62,683
		<u>139,984</u>	<u>153,2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4,463
		<u>139,984</u>	<u>177,74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4,162	4,5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2,582	28,26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015	–
應付融資租賃		57	52
應付稅項		320	219
		<u>39,136</u>	<u>33,04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5,763
		<u>39,136</u>	<u>48,811</u>
流動資產總值		<u>139,984</u>	<u>177,746</u>
流動負債總值		<u>39,136</u>	<u>48,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848</u>	<u>128,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060</u>	<u>268,95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7,576	–
應付融資租賃		–	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90	1,510
遞延收入		6,071	6,423
		<u>15,937</u>	<u>7,99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937	7,990
		<u>173,123</u>	<u>260,968</u>
淨資產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3,023	13,023
儲備		163,487	233,930
		<u>176,510</u>	<u>246,953</u>
非控股權益		(3,387)	14,015
		<u>173,123</u>	<u>260,968</u>
權益總額		173,123	260,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能取得之已終止業務賬目及記錄有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國容」)(統稱為「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日期」)。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與上海國容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會計人員失去聯絡，因此無法獲取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之賬目及記錄。據此，有關限制之影響於下文列述。

首先，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未能妥善入賬泛亞集團之財務影響，以及無法令彼等自身信納有關已終止業務出售交易及相關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處理方法。本公告附註8披露上海國容之財務資料，內容乃取自上海國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仍在竭盡所能獲取上海國容全部財務及業務記錄。

此外，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泛亞集團(「收購事項」)時，本集團獲得泛亞集團賣方泛亞世紀顧問有限公司(「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溢利保證，倘泛亞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實際純利之差額之51%。倘泛亞集團錄得淨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等同10,000,000港元與淨虧損絕對值之總和之51%。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最近期可取得財務資料，泛亞集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根據收購事項之協議所載合約條款，本集團有權獲得補償，金額估計約為6,938,000港元。有關溢利保證之補償須待泛亞集團刊發經審核賬目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可靠證據，董事目前無法確定：(a)賣方應付之溢利保證補償公平值之準確性；及(b)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準確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及股息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以下有關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主協議，應用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處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a)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b)擁有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利用其於被投資者之權力來影響其回報時，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所有該等三項條件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不足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非貨幣貢獻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且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以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指之公平值指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推延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的比較資料時，毋須應用此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增披露。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只有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先前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申報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界定一家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對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但須於其財務報表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的資格，該呈報實體須為：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其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可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 (c)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提供於電視屏幕公共播放資訊及廣告之服務；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諮詢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為醫院提供管理解決方案及銷售醫療設備。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收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售出。此分部已於出售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6；有關已終止業務，請參閱本公告附註8。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之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218,223	193,109	742	1,003	8,508	7,055	71	-	227,544	201,167	430	4,336	227,974	205,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7	803	1	33	841	515	529	197	3,088	1,548	-	-	3,088	1,548
總計	219,940	193,912	743	1,036	9,349	7,570	600	197	230,632	202,715	430	4,336	231,062	207,051
分部業績	6,453	4,729	(20,028)	(25,113)	2,556	1,844	(4,364)	(2,327)	(15,383)	(20,867)	(4,921)	864	(20,304)	(20,003)
對賬：														
利息收入									135	637	7	7	142	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	257	-	-	80	257
未分配開支									(9,798)	(10,422)	-	-	(9,798)	(10,422)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932	2,006	-	-	4,932	2,006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32,438)	(28,327)	-	-	(32,438)	(28,327)
商譽									-	-	(9,960)	-	(9,96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5,450)	-	(5,450)	-
財務成本									(8)	(31)	-	-	(8)	(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480)	(56,747)	(20,324)	871	(72,804)	(55,876)
所得稅開支									(38)	-	-	(219)	(38)	(219)
年度溢利/(虧損)									(52,518)	(56,747)	(20,324)	652	(72,842)	(56,095)

* 與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分部相關之無形資產的減值。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清潔及相關服務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小計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873	55,855	121,282	138,119	21,047	19,102	22,139	24,463	227,341	237,539	-	53,464	227,341	291,003
對賬：														
商譽									-	22,960	-	-	-	22,9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5	535	-	-	615	5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1,265	-	-	240	1,265
衍生金融資產									-	2,006	-	-	-	2,0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4,463)	-	-	-	(24,463)
總資產									<u>228,196</u>	<u>239,842</u>	<u>-</u>	<u>53,464</u>	<u>228,196</u>	<u>293,306</u>
分部負債	27,272	23,084	3,969	3,422	7,057	7,049	7,127	5,113	45,425	38,668	-	7,374	45,425	46,042
對賬：														
應付融資租賃									57	109	-	-	57	10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9,591	10,650	-	-	9,591	10,6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有關之負債									-	(15,763)	-	-	-	(15,763)
負債總額									<u>55,073</u>	<u>33,664</u>	<u>-</u>	<u>7,374</u>	<u>55,073</u>	<u>41,03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41	578	316	497	151	155	-	81	1,208	1,311	-	-	1,208	1,311
折舊及攤銷	711	585	15,003	18,325	1,441	1,406	2,853	-	20,008	20,316	201	232	20,209	20,548
就下列項目在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	-	32,438	28,327	-	-	-	-	32,438	28,327	-	-	32,438	28,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0	257	-	-	-	-	-	-	80	257	-	-	80	257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8,964	194,113
中國大陸	<u>8,580</u>	<u>7,054</u>
	<u>227,544</u>	<u>201,167</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4,498	101,677
中國大陸	<u>33,714</u>	<u>38,346</u>
	<u>88,212</u>	<u>140,023</u>

上文所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中約58,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365,000港元)乃來自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其亦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之收入。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67,000港元)來自另一名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18,223	193,109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收入	742	1,003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8,508	7,055
廢物處理收入	71	—
	<u>227,544</u>	<u>201,1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5	636
遞延收入攤銷*	474	462
已收管理費	60	68
其他收入	2,555	1,018
	<u>3,224</u>	<u>2,184</u>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93,669	194	175,408	2,719
核數師酬金		1,062	-	1,02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466	325	2,608	62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02	201	4,167	232
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	-	48	-
無形資產攤銷	11	12,658	-	16,10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954	107	156,342	1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12	18	6,787	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32	-	401	-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1,061	-	875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84,059</u>	<u>125</u>	<u>164,405</u>	<u>120</u>
無形資產減值	11	32,438	-	28,327	-
商譽減值	10	-	9,96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	-	5,4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u>138</u>	<u>279</u>	<u>341</u>	<u>-</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約163,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058,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9
融資租賃之利息	<u>8</u>	<u>12</u>
	<u>8</u>	<u>31</u>

所有財務成本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內地		<u>38</u>	<u>219</u>
		<u>38</u>	<u>219</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38	-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稅項	8	<u>-</u>	<u>219</u>
		<u>38</u>	<u>219</u>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任何泛亞世紀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及出售事項損益之計算於本公告附註16披露。

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30	4,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
商譽減值虧損		(9,960)	-
開支		(5,351)	(3,47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74)	871
稅項	7	-	(219)
年內(虧損)/溢利		(14,874)	6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	(5,450)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20,324)</u>	<u>652</u>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228)	330
非控股權益		(2,096)	322
		<u>(20,324)</u>	<u>652</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9	-
		<u>279</u>	<u>-</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2,286,040股(二零一三年：1,237,003,54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70,588)	(56,569)
- 已終止業務	(18,228)	330
- 持續經營業務	<u>(52,360)</u>	<u>(56,899)</u>
	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2,286,040</u>	<u>1,237,003,541</u>

根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20,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52,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4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每股0.0017港元)。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	<u>22,96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145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u>(22,9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85</u>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18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96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u>(9,9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185</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60</u>
--------------	---------------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諮詢服務	-	22,960
醫療廢物處理	-	-
	<u>-</u>	<u>22,960</u>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醫療廢物處理 千港元	免費播放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3,995	151,286	185,281
添置	150	–	150
匯兌調整	231	–	2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4,376	151,286	185,662
添置	5	–	5
匯兌調整	645	–	6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26	151,286	186,3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837	12,607	32,444
年內攤銷	972	15,129	16,101
年內減值	–	28,327	28,327
匯兌調整	140	–	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949	56,063	77,012
年內攤銷	998	11,660	12,658
年內減值	–	32,438	32,438
匯兌調整	391	–	3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38	100,161	122,4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8	51,125	63,8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27	95,223	108,650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面值，並確認約32,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27,000港元)無形資產須予減值，因為預測期間之預期收入較原現金流預測為少，導致使用價值下跌。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33,488</u>	<u>39,25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9,243	16,234
31至60日	10,434	9,190
61至90日	3,434	3,491
91至120日	273	10,018
120日以上	104	325
	<u>33,488</u>	<u>39,258</u>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2,000港元)取得。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566	1,490
31至60日	1,254	842
61至90日	49	45
90日以上	293	2,140
	<u>4,162</u>	<u>4,517</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02,286,040股(二零一三年：1,302,286,0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023</u>	<u>13,023</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泛亞世紀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泛亞世紀控股結欠本集團之不計息股東貸款全額。泛亞集團為本集團經營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本集團自當日起不再持有泛亞世紀控股及泛亞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國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51%股本。

按以下方式結付之總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u>29,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商譽		13,000
貿易應收賬款		5,708
預付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1
貿易應付賬款		(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5,626)
應付稅項		<u>(3,447)</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0,607</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0,607)
解除匯率波動儲備		565
非控股權益		<u>15,592</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	<u>(5,450)</u>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4,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2,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18. 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貴集團出售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之全部股權，而泛亞集團已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貴集團於出售後未能取得泛亞集團之會計記錄，且貴集團已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泛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入賬作為已終止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亞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直至出售日期應予綜合入賬。由於沒有泛亞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直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所載列之已終止業務虧損約20,324,000港元，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貴集團有權收取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泛亞集團(已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作為衍生金融資產)有關之保證溢利所產生之補償(「補償」)。該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須根據泛亞集團之財務資料釐定。如上文所述，在沒有泛亞集團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吾等未能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補償金額約6,938,000港元；以及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4,932,000港元取得充份適當的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該等金額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7,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16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1%。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2,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47,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6,453,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556,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4,364,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20,028,000港元，其中11,660,000港元乃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有關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之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鑑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該確認減值虧損約32,438,000港元。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出售日期)止期間錄得虧損約4,92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7,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0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58(二零一三年：4.64)。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7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57,000港元及約9,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09,000港元及10,650,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6%(二零一三年：4.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96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2,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連同亞太總分社將重新集中業務發展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提供之獨家新聞節目，涵蓋財經、體育、娛樂、生活時尚及世界時事，該等節目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保持運作順暢。該等新聞節目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離境閘口、上環新紀元廣場、銅鑼灣駱克道及灣仔軒尼詩道等香港多個不同地點播放，並同樣地保持運作順暢。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委任俞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季為先生為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負責拓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其營運。截至目前，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箱包生產商之一—祥興(福建)箱包集團有限公司(「祥興」)簽訂大型廣告協議。合約價值約為每年30,000,000港元，並設有額外重續一年的選擇權。合約之潛在代價總值約為60,000,000港元。

再者，本集團亦致力與香港及中國之頻媒代理商接觸，商討共享LED屏幕駐點的合作事宜，以增加播放頻道及降低初期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益承諾」)。由於收益承諾未能實現，有關彌補事宜之磋商仍在進行，惟各方已於洽談主要彌補條款方面取得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刊發公佈。本公司預期快將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協議。

清潔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清潔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從事清潔業務、蟲鼠防治及其他專門清潔服務，已有超過35年往績，在此等範疇累積豐厚知識及廣泛經驗。本集團善用現有的資源參與許多大型清潔服務項目，並從中增進業務的實力及經驗。憑藉本集團雄厚的實力、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及穩定的勞動力，即使在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及面對重重挑戰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合約，向其位於港島東的高級辦公大樓提供清潔及相關專業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獲委任為港島南的豪華住宅屋苑的清潔服務承包商。

本集團同時亦準備就緒，能隨時向一間海外物業發展商提供清潔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為其位於九龍核心地段及分佈於港島南區各處的豪宅、連棟房屋及獨立洋房提供清潔、蟲鼠防治及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

本集團亦已訂立三份合約，為香港其中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廚房提供廚具清潔服務，及為其總部提供一般清潔服務。該等合約已於報告年度內重續兩年。

本集團亦獲續聘向九龍灣一間著名購物中心及一間工業中心提供清潔、蟲鼠防治及廚餘回收服務，為期兩年。

針對亞洲市場發展的雲石保養及修復產品銷量持續上升，反映產品於市場上獲得越來越多的稱許。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了一份可持續利用資源的藍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動員社會減少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回收廚餘，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將列為未來十年環保目標之一。憑藉過往數年就回收程序處理技術的廣泛研究及發展，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就有關活動與多個住宅屋苑及學校合作及向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於此領域內繼續前行。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廢物處理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獨立國有企業已就終止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一間廢物處理廠的投資磋商達成共識。本集團現正就此項投資尋求其他選擇。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出售其於泛亞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管理諮詢業務為非核心資產，並不適合本集團現行之雙線業務模式。透過出售該業務，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悉數重新分配至現有的主要業務分部。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泛亞世紀控股股份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泛亞集團的實際虧損淨額為3,604,000港元。因此，代價已作調整，而本集團有權自賣方取得款項約6,938,000港元(此款項有待最終審核)。管理層將在最終應收款項審定後，就付款與賣方展開討論。

前景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繼委任新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加上本集團重新定焦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前景明朗。目前，附屬公司於香港多處地點設置LED屏幕駐點，遍佈人流最密集的地區，例如香港機場、港鐵紅磡站、上環、灣仔及銅鑼灣。

集團重新定焦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後，與祥興簽立一份重要廣告協議，每年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並設有額外重續一年的選擇權，即協議潛在代價總值約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與亞太總分社全面合作，尋求與其他廣告預算相近的大型中國企業合作。

此外，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爭取收購多個中國人流密集的地區的LED屏幕駐點以增加LED屏幕駐點的供應。潛在項目均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為增加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公司將擴大廣播網絡的覆蓋，以最大限度幫助廣告客戶貼近其目標的受眾群。

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將專注並致力擴展於香港及中國的廣播網絡。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借助亞太總分社的龐大網絡，擴展其廣播業務至其他亞太地區，如澳門、韓國及日本。此業務擴展計劃不僅滿足中國企業尋求開拓國際市場的需求，同時亦滿足國外企業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需求。

本集團將與亞太總分社充分合作，盼藉此全面把握及發揮免費播放權之獨有價值，繼而將電視屏幕廣播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清潔及相關服務

展望將來，由於人口老化所致，預期低技術勞工短缺問題持續，故長遠而言仍屬一大挑戰。本集團於過往幾年披荊斬棘，推出一系列高效措施，深信未來亦能奏響凱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客戶就人力資源是否足夠進行聯合檢討，並與客戶共同分享生產力提升的成果。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及香港社會各界分享有機廢料分類及回收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承諾承擔社會責任，努力為社會和下一代塑造綠色生活環境。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完成建設，預期將繼續順暢經營。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4,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2,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84,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52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13.5(2)條

本公司已遞交於報告期內及結束後委任之新任董事(顏亮先生除外)之聲明及承諾表格。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之非香港公司之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董事變更通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生效之董事委任及辭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登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交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存檔。

由於報告期間內近期本公司有多項人事變動，以致無意中錯過遞交期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志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榮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俱孟軍 勞國康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